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第 5 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研發處會議室

主席：陳瑞祥副校長

紀錄：李文茹

出席人員：葉郁菁研發長、陳明聰院長、陳茂仁院長（謝其昌主任代）、吳泓怡院長、沈榮壽院長、黃俊達院長（李瑜章副院長代）、賴弘智院長、賴治民院長、楊德清教授（請假）

列席人員：張慶鴻副研發長、盧青延簡任秘書、楊弘道組長、林芝旭專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112 年 2 月 21 日召開）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1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受獎勵教師人數及金額調整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會議決議自 112 年 2 月起執行。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學術倫理案件 1110010200 號案，續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略。

◎執行情形：本案審議結果於 112 年 2 月 23 日函復國科會，經國科會 112 年 4 月 17 日函復計畫主持人，提醒計畫主持人爾後務必嚴謹並注意遵守學術倫理規範在案，並副知本校。

決定：洽悉。

參、提案事項

※提案事項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111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受獎勵教師之期末績效報告，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國科會111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執行期限為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止，本校獲補助金額320萬7,453元；依國科會來文須於112年5月31日前至國科會網站線上繳交績效報告。
- 二、依據本校執行國科會研究獎勵作業規定第8點：獎助結束前3個月提送書面執行績效報告，經學院初審後，再送學術審議小組複審。未通過審查者，次一年度不得再申請薦送。
- 三、111年度國科會獎優人才措施受獎勵名單如下：

學院別	核定名單	獎勵額度
師範學院	1.教育學系楊德清教授 2.教育學系洪如玉教授 3.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邱柏升助理教授 4.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倪瑛蓮助理教授（首次獲本項補助）	1.楊德清教授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每月支領2萬元。 2.王昭閔助理教授為本校新聘任3年內且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之助理教授，每月支領3萬元。
人文藝術學院	1.外國語言學系郭珮蓉教授	3.陳旻男副教授支領111.8~112.1 共計6個月，每月支領1萬588元。
管理學院	1.科技管理學系王俊賢教授 2.資訊管理學系李彥賢教授 3.科技管理學系陳旻男副教授(112年2月調至國立中山大學)	
農學院	1.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林金樹教授 2.植物醫學系黃健瑞副教授 3.植物醫學系郭章信教授（首次獲本項補助）	4.其餘19人111.8~112.1期間每人每月支領1萬588元、112.2~112.7期間每人每月支領1萬1,145元。
理工學院	1.應用數學系嚴志弘副教授 2.應用化學系蘇明德教授 3.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陳建元教授 4.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丁慶華教授 5.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陳震宇助理教授 6.應用數學系莊智升專案助理教授（首次獲本項補助）	
生命科學院	1.生化科技學系林芸薇教授 2.水生生物科學系吳淑美教授 3.生化科技學系陳義元助理教授 4.生物資源學系蔡若詩助理教授（首次獲本項補助）	
獸醫學院	1.獸醫學系王昭閔助理教授（首次獲本項補助）	
111.8~112.1 期間合計 22 名（教授 12 名、副教授以下 10 名） 112.2~112.7 期間合計 21 名（教授 12 名、副教授以下 9 名）		
獎勵金合計	3,141,090 元	
含二代健保機關公提金後金額		3,207,300
獲補助額度		3,207,453 餘 153 繳回

四、各學院受獎勵教師期末報告各學院審查日期及會議名稱、提送審查績效

報告份數如下表：

學院別	學院初審日期及會議名稱	績效報告(人)
師範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112.5.11)	4
人文藝術學院	111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112.5.10)	1
管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1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112.5.11)	2
農學院	111 學年度第 9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112.5.22)	3
理工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5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112.5.2)	6
生命科學院	111 學年度第 9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112.5.3)	4
獸醫學院	111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112.5.8)	1
合計		21

五、各學院績效報告及教評會紀錄於會場供委員審查。

六、本處將依各院所送資料彙整本校執行績效報告，並依期限於112年5月31日前至國科會線上完成繳交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事項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產學合作績效獎勵辦法「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修正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 12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提案事項一決議，請研究發展處針對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各學院第 1 名獎勵方式之適宜性進行評估，並研議納入連續多年名列獎勵評比前若干名（如：前 50 名）之獎勵機制，將法規修正案提會討論，本校產學合作績效獎勵辦法如附件。
- 二、本校 108-111 年各學院第 1 名之全校排名資料如下表，其中全校排名在 30 名以內者，每人頒發獎金二萬元及獎勵狀；全校排名在 30 名以外者僅頒發獎勵狀。

各學院第 1 名 校排名	108 年獎勵	109 年獎勵	110 年獎勵	111 年獎勵
師範學院	11	26	28	11
人文藝術學院	35	78	44	30
管理學院	24	47	66	16
農學院	12	15	12	14
理工學院	16	11	19	34
生命科學院	14	12	11	18

獸醫學院	22	27	26	39
------	----	----	----	----

三、108-111 年未獲全校前 10 名或各學院第 1 名獎金，惟連續 3 年（或該期間任 2 年）名列全校前 50 名、60 名及 70 名之人數如下表。

	108-110 年	109-111 年
連續 3 年前 50 名	5(0)	6(0)
連續 3 年前 60 名	8(0)	7(0)
連續 3 年前 70 名	16(2)	8(1)
人社相關學院教師該期間任 2 年前 50 名	1	0
人社相關學院教師該期間任 2 年前 60 名	3	1
人社相關學院教師該期間任 2 年前 70 名	5	5

註：該期間未獲全校前 10 名或各學院第 1 名獎金始列入統計，()內為人社相關學院（師範學院、人文藝術學院及管理學院）教師人數。

四、經分析本校與成功大學、清華大學、中興大學、中正大學、雲林科技大學等校產學績效獎勵相關法規，各校重點規定摘錄如下表。

學校名稱	法規名稱	重點規定摘錄	備註
國立嘉義大學	國立嘉義大學產學合作績效獎勵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校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含政府科研補助及委辦計畫、技術移轉、專利授權），依本校相關規定繳交行政管理費、計畫結餘款轉撥入校務基金及系所（中心）經費、補助單位及學校技轉金，累計達十萬元以上者，列入獎勵評比。 全校前 10 名：頒發獎金及獎勵狀。獎金第 1 名 10 萬元、第 2 名 9 萬元、第 3 名 8 萬元、第 4 名 7 萬元、第 5 名 6 萬元、第 6 名 5 萬元、第 7 名 4 萬元、第 8 名 3 萬元、第 9 名 2 萬元、第 10 名 2 萬元。 各學院第 1 名：全校排名在 30 名以內者，每人頒發獎金 2 萬元及獎勵狀；全校排名在 30 名以外者僅頒發獎勵狀。 	
國立成功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	<p>一、由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評選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於產業、社會，及學術上之具體貢獻。 前三個學年度獲得專利件數、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金額等產學績效項目。 前三個學年度擔任計畫主持人，並已簽約執行之產學合作專題研究計畫案其計畫管理費核定總金額。 	

學校名稱	法規名稱	重點規定摘錄	備註
		<p>二、獎勵內容如下：</p> <p>(一)產學合作成果特優獎</p> <p>1.名額：2名，一次核予3年。</p> <p>2.獎勵方式：第一次獲獎，每人每月頒予獎勵金新臺幣1萬元；第二次獲獎，每人每月頒予獎勵金新臺幣2萬元；第三次獲獎，每人每月頒予獎勵金新臺幣3萬元。</p> <p>(二)產學合作成果優良獎</p> <p>1.名額：15名。</p> <p>2.獎勵方式：每人頒予獎勵金新臺幣5萬元。</p>	
國立清華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傑出產學研究獎設置辦法	<p>1.近五年內應用研究成果或產業技術應用績效傑出，其產學合作工作係在本校任職期間完成，經系所(中心)、學院推薦者。</p> <p>2.每年得獎人數以三名為原則，依經費多寡酌予增減(可從缺)。獲獎人頒予獎牌乙面及獎勵金新臺幣15萬元。</p> <p>3.由研發處聘請相關學者專家進行校外初審及校內複審。</p>	
國立中興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	<p>由產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獎勵如下：</p> <p>1.產學績優教師I：前十個年度內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且產學積分排名達到當年度所屬學院產學績優教師II之標準者，優先核定為產學績優教師I，其餘再依全校專任教研人員產學積分排名推選之。</p> <p>2.產學績優教師II：依各學院專任教研人員之產學積分排名推選之。</p> <p>各學院當年度分配員額，視彈性薪資經費狀況及前三個年度各學院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佔全校之貢獻比率調整之。</p>	依各學院計畫管理費所占比率分配名額，與本校國科會研究獎勵方式相同。
國立中正大學	國立中正大學教師研究發展獎勵要點	<p>一、審議原則：</p> <p>1.研究成果：優良期刊論文、學術專書、專書論文與章節。</p> <p>2.產學合作計畫：已簽約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案件數，以及計畫管理費核定總金額。</p> <p>3.專利成果與技術移轉：已獲得專利件數、技術移轉授權案累積金額。</p> <p>4.社會影響力：借調至公部門服務、擔任公私立部門顧問與委員、大眾媒體主持與專欄著作、主導社區/在地發展方案、對學校具重大貢獻</p>	

學校名稱	法規名稱	重點規定摘錄	備註
		<p>者，及其他對於社會發展有顯著貢獻者。</p> <p>二、獎勵金審議委員會之委員得依當年度之全校整體研究成果、各學院教師數與財務狀況核發獎勵金。</p> <p>三、經核定獲獎之專任教師，於當年頒發獎狀並依貢獻度頒發不同等級之獎金，獎金至少一萬元以上，以資鼓勵。</p>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承接計畫獎勵要點	<p>獎勵金之資格條件及審查基準：</p> <p>1. <u>國科會計畫獎勵金額</u>為計畫實收金額之3%。</p> <p>2. <u>一般產學合作計畫</u>計點方式依各計畫實收總金額計算（不含技術移轉費、本校配合款及政府機關補助款），每滿 15 萬元為 1 點，未滿 15 萬元依比率計算之；獎勵金每點金額為 500 元加 1500 元乘以提列管理費與規定管理費之比率。</p> <p>3. <u>政府機關補助計畫</u>計點方式依各計畫實收總金額計算（不含國科會計畫、廠商配合款及本校配合款等），每滿 15 萬元為 1 點，未滿 15 萬元依比率計算之，獎勵金每點金額為 500 元整，核算獎勵前將公告適用範圍。</p>	<p>1. 與本校計畫管理費分配予計畫主持人精神相近。</p> <p>2. 納入產學計畫激勵機制。</p>

五、依上述各校產學績效獎勵相關規定分析，本校現行做法除獎勵產學績優教師（全校前 10 名）外，亦兼顧各學院之差異性（各學院第 1 名），在制度設計上已綜合考量績效與領域之衡平性，爰擬訂修正方案如下表，請卓參。

修正方案	說明
<p>【方案一】 各學院第 1 名：每人頒發<u>獎金二萬元</u>及獎勵狀。</p>	<p>基於獎勵辦法訂定之精神，對於獲獎者給予獎勵。（原 105 年獎勵辦法訂定內容）</p>
<p>【方案二】 各學院第 1 名：全校排名在 30 名以內者，每人頒發獎金二萬元及獎勵狀；全校排名在 30 名以外者，每人頒發<u>獎金一萬元</u>及獎勵狀。</p>	<p>基於獎勵辦法訂定之精神，對於獲獎者依績效給予不同程度之獎勵。</p>
<p>【方案三】 1. 各學院第 1 名：每人頒發<u>獎金二萬元</u>及獎勵狀。 2. <u>最近三年未獲全校前 10 名或各學院第 1 名獎勵，且連續 3 年排名全校前 50 名者</u>，每人頒發<u>獎金二萬元</u>及獎勵狀。獲本項獎勵採計之年度，後續年度無法重複認列。</p>	<p>1. 基於獎勵辦法訂定之精神，對於獲獎者給予獎勵。（原 105 年獎勵辦法訂定內容）</p> <p>2. 為鼓勵持續表現優異而未獲獎者，增訂連續</p>

	3 年排名全校前 50 名者之獎勵方式。
--	----------------------

決議：採方案三，並酌作修正如下，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 一、全校前十名：頒發獎金及獎勵狀。獎金第一名至第五名每人八萬元、第六名至第十名每人五萬元。
- 二、各學院第一名：頒發獎金二萬元及獎勵狀。
- 三、產學合作優良教師獎：當年度及前二年度連續三年排名全校前 50 名，且該三年度均未獲全校前十名或各學院第一名獎金者，每人頒發獎金二萬元及獎勵狀。教師獲本項獎勵採計之年度，後續年度無法重複認列。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下午 1 時 15 分